

三井住友附加加工保险条款（C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承保保险标的在被保险人指定工厂加工期间的风险，直至保险标的被送至被保险人事先指定的目的地最终仓库。

但，保险人对任何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a）加工操作错误或失误（不包括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由于加工操作错误或失误引发的火灾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 （b）加工机械或器具的紊乱、停滞、错误或中断，但由于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 （c）失踪或者存货丢失；
- （d）因保险标的的加工方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偷盗；
- （e）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
- （f）由于保险标的的“加工承包人”的财务危机或破产引发的损失的索赔；
- （g）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停止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损失，但因停电或供给异常引发的火灾或爆炸所造成的损失则不在此限。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